

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原則

109.02.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「(武漢肺炎)防疫小組會議討論

109.02.2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「(武漢肺炎)防疫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運用各項媒介措施，加強宣導於防疫期間同學應注意「個人衛生清潔及消毒」，如遇身體發生異樣，如發燒、乾咳及流鼻水等情形時，應即通報宿舍管理員知悉，並知會導師協處。
- 二、各級疫情病例之個案因應作法如下：
 - (一)發生疑似病例個案時，主動聯繫台南市防疫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台南指揮中心)協處外，個人應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，宿舍強化環境清潔、消毒工作。
 - (二)發生可能病例個案時，主動聯繫台南指揮中心協處及加強宿舍環境清潔、消毒工作外，並強化相關人員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。
 - (三)發生可能病例為確認個案時，主動配合台南指揮中心指示辦理外，確認個案住院隔離治療時，凡其接觸史之相關人員應依台南指揮中心規定，就地實施居家隔離管制，不得異地移動。
接受居家隔離之住宿學生，由生輔組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導師知悉。
- 三、前項個案居家隔離之認定、措施及處置，依台南指揮中心或中央疾管署指示辦理，本校得提供個案之接觸史予以參考運用。若台南指揮中心或中央疾管署召開個案處遇相關會議，本校參與會議之人員應由本校防疫中心指定對應窗口。
- 四、本校居家隔離地點以第一宿舍二、三樓為主。接受隔離人員之個人生活日常、衛生用品等物資由個人自行準備，三餐飲食由學校統一負責，所需費用應由個人支應；相關作法比照本校宿舍居家檢疫作法辦理。
- 五、居家隔離之人員，非經衛生單位同意，禁止學生返家觀察。
- 六、學生宿舍持續加強疫情防治宣導、環境整理及消毒工作；賃居在外學生

發生確認病例或隔離時，則由生活輔導組與房東聯繫，必要時配合參與台南指揮中心或中央疾管署主政之相關措施，另由導師主動關懷及聯繫家長知悉。

七、相關聯繫單位：

- 台南市防疫指揮中心 06-2880180
- 本校校安中心連絡電話 06-2785119
- 本校衛保組 06-2785123 #1255-1258

八、本原則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